

#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特别提醒：**在借款人确认同意本合同之前，借款人已清楚知悉本合同所涉业务的所有信息，并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一旦借款人通过一当快贷小程序点击并确认签署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

本合同通过电子渠道签署，双方应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自双方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借款人了解电子签名的概念、定义和效力，并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合同可以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对本合同电子签名的效力无任何异议。

如您对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的签订流程有疑问，欢迎您拨打扬州农商银行统一客服电话“0514-82991172”咨询。

贷款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贷款人与借款人将按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期间在最高贷款限额内发生贷款业务，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贷款人与借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最高贷款限额

1.1 最高贷款限额是贷款人核定给予借款人的，允许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可周转使用的最高未清偿贷款本金余额。最高贷款限额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业务。

1.2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在自\_\_\_\_\_起至\_\_\_\_\_止的期限和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的最高贷款限额内，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借款条件，向借款人一次或分次发放贷款。在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和最高贷款限额内，双方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发放的每笔贷款的币种、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还款方式等以相应的借款借据或贷款人电子系统的电子记录为准，借款人对此无异议。贷款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的，期限不顺延。

本条规定不影响贷款人采取第 3.3、3.4 条约定的各项措施。

1.3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其到期日不得超过第 1.2 条约定的贷款期限。

1.4 在借款人获得贷款后，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统一授信管理的要求，同步调减借款人在贷款行已有的其他授信额度（不包括按揭贷款），且无须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借款人对此已经知晓并认可。

1.5 贷款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对最高贷款限额适时调整，并于借款人下次提款时告知借款人。

1.6 因最高贷款限额减少，导致本合同项下贷款余额大于最高贷款限额时，借款人的实际债务以本合同项下的未清偿债务为准。

## 第二条借贷事项

2.1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由本合同及每笔具体贷款业务的相应电子数据形式的业务申请分别约定，且分别单独计算。借款发放业务发生的起始日期及到期日期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并以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的电子记录为准。

2.2 贷款利息自贷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起按日计息。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2.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即执行\_\_\_\_\_%的年利率，即首次放款日的前一日1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上加（加/减）\_\_\_\_\_个基点（BP），合同期内不调整，且**借款人放弃要求贷款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的有关规定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予以调整的权利。**

### 2.4 贷款的支付与提取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支付方式为借款人自主支付。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放款账户\_\_\_\_\_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2.4.1 一旦贷款资金根据借款人的电子提款申请划入借款人放款账户，即视作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提款成功，贷款人的放款义务履行完毕，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对上述放款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上述放款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2.4.2 借款人及贷款人双方均认同贷款人电子系统记录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的方式以及法律效力。双方均认可贷款人银行电子系统中自动生成的电子记录的有效性和证明力。**贷款人银行电子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系统数据以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依据。**

### 2.5 经借贷双方协商一致，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1）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本息，利随本清。

（2）按月结息，到期还本。每月的第20日为结息日，第21日为付息日。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清偿借款本息。

（3）按月等额本息，即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期还款日为每月21日；实际放款日迟于每月21日的，首期还款日为放款日起经过一个还款周期后的21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4）按月等额本金，即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月递减。每期还款日为每月21日；实际放款日迟于每月21日的，首期还款日为放款日起经过一个还款周期后的21日，最后一期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贷款期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归还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2.6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账号为\_\_\_\_\_的还款账户，并于本合同约定的每期还本付息日16:00（北京时间）前在该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还本付息的款项，并授权贷款人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还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收。

2.7 借款人办理的每一笔借款的归还均以贷款人记录为依据。借款人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的还款交易，应及时查询交易是否成功，若借款人未按规定操作导致借款未能及时归还，贷款人对由此引起的借款人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结清、销户，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到贷款人处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若原还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借款人应到柜面办理还款。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及时到柜面办理还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9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采取限额（以借款人所欠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为限）停止支付的措施，并有权扣收该等账户中的相应款项用于清偿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收无须借款人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款项可以在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到期债务时扣收。

###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3.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并可按照第 2.6 条和第 2.9 条约定从借款人的账户中扣收。

3.2 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真实、完整的资料。

3.3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1）借款人关联授信的账户处于冻结、挂失等非正常状态；（2）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出现新的不良信用记录；（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4）贷款人认为有必要暂停贷款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事项或问题已解决并经贷款人确认重新获得放款资格或条件的，可恢复放款。

3.4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 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2. 宣布合同提前到期； 3.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4. 向人民法院起诉，采取查封、冻结、扣收等财产保全措施。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归还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3）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4）借款人收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借款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等，对其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或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利实现的事件。

3.5 贷款人有权通过通信或通讯方式联系借款人，了解借款人资信情况及金融需求。

3.6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一旦发现不符合约定用途，贷款人有权采取本条第 3.4 款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

3.7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金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的任一项或数项，上述项目的受偿先后次序由贷款人自行确定。

3.8 贷款人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借款人的资料，并在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有权将其个人资料及信用状况披露给贷款人认为必要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贷款人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外包催收公司以及相关机构。

3.9 贷款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4.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但不得挤占、挪用。

4.2 按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并在此授权贷款人有权按照第 2.6 条和第 2.9 条约定扣收。

4.3 借款人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不得将贷款资金参与非法集资，不得将贷款资金流入房地产，不得用于认购和买卖股票及各类理财产品、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4.4 借款人若发生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失踪（包括被宣告失踪）或丧失全部或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应在继承财产、受遗赠财产或监护财产范围内优先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4.5 借款人若发生如健康、婚姻、家庭、工作、住所、收入、财产变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事件的，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4.6 借款人发生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事项的，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4.7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前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4.8 借款人应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及资信信息。

4.9 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的贷款对账工作。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返回回执的，借款人应在收到贷款人对账单后 3 日内将回执寄交贷款人。

4.10 借款人持有的本合同第 2.6 条记载的还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必须立即通知贷款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4.11 借款人有义务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4.12 借款人须妥善保管其与申办贷款有关的卡号、账号、用户名、密码、交易凭证、电子令牌和身份证件等实物和信息，以防相关资料被他人盗取；由于非贷款人原因导致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概不负责。

#### **第五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5.1 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5.2 借款人自愿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能力执行和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

5.3 借款人签订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和履行其中义务将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

5.4 借款人目前没有任何未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或借款人知道或应知可能被提出任何针对其资产或收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借款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能真实反映借款人的相关情况；

5.6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资料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

5.7 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 16 点前在本合同约定的账户里存入足够金额，同时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内扣收贷款本息；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借款违约情况出现时，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采取限额（以借款人所欠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为限）停止支付的措施并扣收该等账户内的相应款项用于

清偿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借款人自行承担因违约被贷款人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收无须借款人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在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到期债务时对上述款项可以随时扣收。

5.8 借款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必要方式在审批及贷后风险管理时向金融信息基础数据库、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中金金融认证有限公司、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工商、税务、社保、民政、公安机关等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调查、核实、获取、收集、使用和报送有关借款人的有效身份、财务状况、消费和信贷记录等信息。授权期限自借款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结清之日，不超过业务办理及存续的有效期限。贷款超出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贷款人承担。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包括借款人的基本信息、授信业务、担保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江苏省农村经济主体综合系统报送。借款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内容中所有条款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贷款人查询、收集、使用、报送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期内，下列任一情形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6.1.1 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之声明和保证以及义务，包括在到期还款日不支付借款合同项下到期的借款本息及其他的应付款项；

6.1.2 借款人未能妥善和准时履行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若该等违约行为可以纠正，则自贷款人发出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通知要求纠正，借款人逾期未能纠正并使之达到贷款人满意之程度；

6.1.3 借款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6.1.4 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可能影响借款安全，或借款人有恶意逃废银行债权；

6.1.5 借款人利用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资金或授信；

6.1.6 借款人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6.1.7 借款人违反其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所签订的其他合同的约定，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或因此类合同产生争议而导致或可能导致诉讼、仲裁；

6.1.8 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了违约事件；

6.1.9 危及或可能危及借款安全的其他情形。

6.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承诺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3 因贷款人违约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仅限于借款人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预期损失等。

6.4 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贷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将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按照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计收罚息（其中因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按 6.5 条执行），直至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为止。

6.5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违约使用贷款之日起，就其违约使用的贷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的百分之二百计收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借款本息为止。

6.6 对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借款，从逾期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复利。

6.7 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在实现债权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保函费用、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已经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或其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贷款人均有权采取本合同第 3.3, 3.4 条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网贷系统阅读《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电子合同并签署电子签名后立即生效。

7.2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人。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7.3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权利的通知应当以书面通知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作出。

7.4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第八条争议解决

8.1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如诉讼标的额在诉讼管辖法院所在省上年度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两倍以下（含本数），且符合民事诉讼小额诉讼程序要求的，各方一致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在协商以及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应履行，任何一方不得以解决争议的诉讼程序正在进行为由拒不履行。

8.2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提前到期的情形。

8.3 如遇贷款人的网贷业务相关功能或服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服务时间、借款限制等），贷款人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短信、电话银行等方式中任一种进行通知，贷款人发出通知后，借款人未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提出异议的，视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做出的功能或服务变更。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解释或办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9.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或逃避贷款人的监督，或隐瞒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等其他违法行为，贷款人有权依法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及通过新闻媒体公告催收，或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同时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追究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并不构成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都不应参考其标题进行解释和理解，或以任何方式受到其标题的影响或限制。

9.4 除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除非守约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对于违约方在任何时候对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约定、义务的违反或不履行，守约方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迟延采取行动或其他任何措施均不得被认为是守约方对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的放弃。

9.5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合同公证要求的，应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向公证机构提出公证申请，并明确赋予合同以强制执行的效力。同时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9.6 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贷款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贷款人有关规定办理。

9.7 借款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贷款人需对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做出变更或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汇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在通知规定的异议期内未按照通知规定的方式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借款人同意以电子签名形式签订本合同，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的网贷系统阅读《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个人借款合同》电子合同并签署电子签名后生效，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得否认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合同。

## 第十一条 提示和声明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如发生逾期达到 60 天，即调整为不良贷款，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个人（企业）征信记录的影响。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尤其是粗体标识条款，且贷款人已就本合同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签署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同时借款人特别声明：对涉及其义务及对其不利的条款已经作了特别的注意，并确认接受。

贷款人及借款人均认同贷款人电子系统记录提交、确认或签署任何法律文件的方式以及法律效力。双方均认可贷款人银行电子系统记录的有效性和证明力。贷款人银行电子系统所产生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系统数据以及交易记录，以及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相关电子及纸质单据、凭证、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借款人确认下列地址为贷款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同时，借款人确认：

1. 本人确认贷款人与本人的电话、短信联系，以上述确认的联系电话为准；邮寄方式以上述确认的地址邮寄书面通知，也可采用上述已经确认的邮箱地址进行电子邮件通知。
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若按照本确认书地址邮寄但无人签收、拒绝签收、查无此地址或查无此人等无法送达情况的，则以寄出之日第三日视为送达成功。以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发送成功之时或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成功时间；若出现邮件被退回、被拦截等不能发送成功的情况，则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成功。
3. 本人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的全部法律文书的送达，司法机关可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日期为准。

4. 发件人的信息系统发送给贷款人的所有信息均对发件人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
5. 若本人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本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变更后的送达信息且经贷款人书面签收，否则视为未变更；贷款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本确认书中的送达信息仍然有效。
6. 本人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电子签名部分：

借款人签名：

贷款人（签章）：

签订日期：



# 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一、根据监管规定以及本行有关要求，本行员工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1. 严禁充当资金、票据掮客，参与非法集资，向小贷公司、担保公司、财富管理类公司等融资中介牵线搭桥、代销产品、进行利益输送。
2. 严禁违规以单位名义提供担保、承诺或出具保函，或擅自在合同、协议、凭证等书面文件上加盖银行印章。
3. 严禁借用客户资金或出借账户、资金给客户使用，与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
4. 严禁经商办企业，未经批准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5. 严禁借银行名义或利用银行员工身份私自代客投资理财，或未经批准私自销售第三方理财产品。
6. 严禁侵占、挪用、盗窃、诈骗银行和客户资金、财产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便利。
7. 严禁私设“账外账”和“小金库”，向客户转嫁考核扣款、报销费用等。
8. 严禁内外勾结，编造虚假资料，发放假、冒名贷款。
9. 严禁窃取、泄露、出卖客户信息及本行商业秘密或在网络、媒体散布、传播有损本行利益和声誉的言论、消息。
10. 严禁组织、参与“黄、赌、毒”、走私、洗钱等违法活动，以及与上述不良人员非正常交往或提供便利。

如您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行为请通过本行客服热线（0514-82991172）予以举报，您的信息本行将严格保密。同时本行员工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贵方务必谨慎。

本行“一当快贷”无手续费、中介费，未与任何其他机构合作，任何机构向借款人或担保人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手续费等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与本行无涉。

二、为加强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称“账户”)管理，保证自然人合法、规范开立和使用个人账户，避免被违法犯罪人员用于转移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赃款，现将相关涉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如下：

（一）自然人申请开立个人账户时，应按照现行账户管理制度规定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填写个人相关信息**。违者将按相关账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自然人申请开立个人账户时，**严禁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自然人应妥善保管自身名下所有账户，充分了解账户管理和使用风险，严禁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违者将按相关账户管理制度规定，**5年内暂停其个人账户非柜面业务，5年内不得为其新开立账户，同时其个人信息将被移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

（三）**对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信用卡、资金支付结算账户的个人，根据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共同犯罪论处**。

（四）自然人申请开立个人账户时务必提高防范通讯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意识，如遇到以下情形，应立即停止开户，并向银行工作人员提出帮助请求：

- (1) 自称“公安、检察、法院、海关”等各类执法人员，要求你将资金转移至“安全账户”的；
- (2) 自称你的“家人、朋友、熟人、领导、老师、医生、恋人”等各类关系人，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 (3) 自称可以为你办理“退货、退税、退票、发放补贴、领奖、积分兑换、提高信用卡额度、刷信誉返利、低息高额贷款”等各类“获利”行为，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 (4) 使用“举报信、PS照片、黑社会报复”等各类威胁手段，要求你进行存钱、汇款或转账的。
- (5) 其他可疑情形。

本人已清楚明确阅读上述各项开立中、使用银行结算账户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法律取责任及防范提示告知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使用并妥善保管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充分阅读上述告知，知悉、理解并接受贵行提示的风险。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借款申请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贷款用途承诺书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因向贵行申请贷款，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贵行相关规定和要求，承诺严格按照所申请用途使用贷款资金，保证贷款资金不转借他人或单位使用，不用于购置/投资房地产、股市、债券，不用于认购各类理财产品、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不从事非法活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贵行有权要求本人提供贷款用途证明的佐证材料。若本人未能按要求提供符合贵行要求的用途证明佐证材料，或贵行发现本人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贵行有权单方面宣布终止贷款并提前收回全部贷款本息，本人不存在异议。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